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城投集团”）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省城投集团拟通过支付现金对价的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股权、云泰商业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3%的股权以及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0-007 号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因受疫情影响，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交易方案需要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0-0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3,085.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其中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776.50 万份，预留 308.50 万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根据《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车建兴先生、陈淑红女士、车建芳女士、徐国峰先生、蒋小忠先生因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或与本议案有利益冲突或潜在利益冲突，因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5 名董事回避表决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捐赠药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进展，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同时，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决定捐赠价值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药品（中药注射剂），用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上述药品将赠与湖北省及全国其他重点省、市红十字会或慈善总会，由上述单位再行分派。

2020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捐赠药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议案》，具体捐赠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药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及生产，本次捐赠是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捐赠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拟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宜则”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基准定价暂定为 17.8 亿元，并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支付浮动对价或由业绩承诺方向隆基乐叶支付业绩补偿。（实际交易金额以交易各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本次签订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仅为本次交易的框架性协议，交易的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结果进行协商，并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其他风险提示：本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因海外贸易政策变化导致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下降的风险，标的公司业绩不及预期导致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以及收购后的整合不确定性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隆基乐叶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与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亦简称“宁波朝昉”）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就隆基乐叶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宁波宜则 100%股权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交易基准定价暂定为 17.8 亿元，并根据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支付浮动对价或由业绩承诺方向隆基乐叶支付业绩补偿。公司本次签署的为框架性协议，实际交易金额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各方协商确定，并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公司 2020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并将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进行全面尽职调查。

1、王兆峰，男，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宜则董事长兼总经理，宜则国际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宜则国际”）董事，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宜则”）董事长，上海鼎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富”）监事，Uni-Prosper International Co.,Limited（以下简称“极致国际”）副总经理等职务。持有标的公司 32.13%股权，控股或参股上海鼎富、极致国际等公司。

住址：济南市长清区龙泉新都小区

2、杨勇智，男，中国国籍，现任宁波宜则董事，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光伏”）总经理，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电池”）总经理，宜则国际董事，上海宜则董事兼总经理，广西宜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宜则”）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鼎富副总经理，极致国际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持有标的公司 21.42%股权，参股上海鼎富、极致国际等公司。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奥路

3、赵学文，男，中国国籍，现任越南光伏副总经理，越南电池副总经理，宜则国际董事，上海宜则董事，极致国际副总经理等职务。持有标的公司 9.45%股权，参股上海鼎富、极致国际等公司。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4、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03 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7 年 4 月 20 日

（6）主要业务：实业投资。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37%。

以上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股东：王兆峰持股比例为 32.13%，杨勇智持股比例为 21.42%，赵学文持股比例为 9.45%，宁波朝昉持股比例为 37%，其中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为一致行动人。

3、主要业务：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生产、销售以及现有厂房租赁业务。其主要控股公司包括 Vina Cell Technology Co., Ltd、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宜则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宜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

4、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13 日

6、法定代表人：王兆峰

7、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267 号 2133 室

8、合并报表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9 月
资产总额	208,856.94	310,981.29
负债总额	99,367.04	172,374.08
资产净额	109,489.90	138,607.21
营业收入	233,734.73	205,632.45
净利润	6,259.09	24,844.41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王兆峰

乙方二：杨勇智

乙方三：赵学文

丙方：宁波朝昉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标的资产定价

1、本次交易对价包括以下两部分：

（1）基准定价：暂定为 17.8 亿元（含税费），乙方和丙方分别按在交割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获得基准定价。明确起见，暂定的基准对价将在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确定为最终的基准对价，无论最终的基准对价如何确定，丙方应获得的基准对价为 65,860 万元。

（2）浮动对价：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如存在协议约定的超额净利润时，则按年度由甲方向各乙方 / 丙方按约定比例支付浮动对价。

2、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对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如果在尽职调查中、标的资产交割前以及交割后发现存在本协议约定的调整情形，乙方同意甲方调整应付乙方 2019 年浮动对价，浮动对价不足调整或已支付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基准对价中按照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予以调整。

（二）基准对价的支付

1、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中的基准对价。

2、甲方对乙方的基准对价支付方式为：

(1)交易各方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并生效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应计基准对价的 30%；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应计基准对价的 30%；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应计基准对价的 40%。

3、甲方对丙方的基准对价支付方式为：

（1）交易各方正式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并生效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其应计基准对价的 50%；

（2）资产交割完成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丙方支付其应计基准对价的另外 50%。

4、甲方向交易对方支付基准对价和 / 或浮动对价时，在同等时间或条件下，向丙方支付的时间顺序优先于乙方。

（三）业绩承诺及浮动对价 / 业绩补偿计算及支付

1、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业绩承诺方（乙方 / 王兆峰、杨勇智、赵学文）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实现调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 亿元、2.41 亿元和 2.51 亿元，累计不低于 7.12 亿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

2、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实现的调整扣非净利润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在发生该等情况的当年度触发业绩承诺方的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每年补偿的金额（如有）按以下公式确定：

当期业绩补偿金额 =MAX [(当期承诺净利润 - 当期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 - 上一年度浮动对价（若有）×50%)，0] ÷ 累计承诺净利润 × 本次交易的基准对价总额。

各乙方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当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按约定比例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业绩补偿金额。甲方也有权在当年度支付乙方基准交易对价时直接扣减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基准交易对价不足扣减的，乙方仍有义务继续按约定比例支付剩余业绩补偿。

3、若标的公司在某个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调整扣非净利润高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两者之差以下简称“超额净利润”），则甲方应按当年度超额净利润乘以对应比例的金额作为浮动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业绩承诺方和 / 或丙方，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对应比例分别为 80%、70%和 60%，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若 2019 年度实现的调整扣非净利润高于 2.2 亿元的，则甲方应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向业绩承诺方和丙方支付当年浮动对价的 50%；如果 2020 年度仍然存在超额净利润，或触发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且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为 0，则应支付给乙方和丙方的剩余 50%的浮动对价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如果 2020 年度触发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且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大于 0 的，2019 年度浮动对价剩余 50%不再支付。

(2)若 2020 年度实现的调整扣非净利润高于 2.41 亿元的，则甲方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当年浮动对价的 50%；如果 2021 年度仍然存在超额净利润，或触发当年业绩补偿义务且当期业绩补偿金额为 0，应支付给乙方的剩余 50%的浮动对价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支付；如果 2021 年度触发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且当期业绩补偿金额大于 0 的，2020 年度浮动对价剩余 50%不再支付。

(3)若 2021 年度实现的调整扣非净利润高于 2.51 亿元的，则甲方应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资产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后的 1 个月内向业绩承诺方支付当年的全部浮动对价。

以上浮动对价由甲方按约定比例分别支付给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丙方。

4、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业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自该专业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总额的部分向甲方进行全额补偿。

（四）交易诚意金

1、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按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人民币 3,560 万元作为交易诚意金。

2、上述交易诚意金及其孳息应于甲方与交易对方正式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归还给甲方。

3、标的公司应在触发本协议约定的交易诚意金及其孳息退还条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退还交易诚意金及其孳息。

（五）排他性安排

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交易对方不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签订任何与交易对方履行本协议条款产生冲突的法律文件。

（六）交割安排

1、各方力争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但应当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正式的《资产购买协议》，并力争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且应当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资产交割及甲方对丙方的全部基准对价支付。

2、如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政府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至越南开展现场尽调的，各方应另行协商进一步安排。此情形下，本协议任何一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不视作违约，本协议立即解除，各方之间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期限及竞业限制

至业绩承诺期满后 2 年内，乙方二和乙方三将继续在宁波宜则或其子公司任职，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及其各自的直系亲属或其他近亲属不应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不得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生效条件

1、本协议各方均已签字，法人主体已盖章，自然人主体已摁指印；

2、原交易对方已经解除与其他交易对手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

3、本协议通过各方有权机构的审批同意；

4、本协议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该等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系各方就本次交易初步协商的框架性条款，本协议与《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有冲突的，以《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五、收购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目前拥有光伏电池年产能超 3GW，光伏组件年产能超 7GW，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如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快速获得电池、组件海外产能，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规避海外贸易壁垒，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规划和发展战略。

六、风险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的初步意向协议，涉及的股权收购其他细节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事项最终以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同时，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由各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2、标的公司生产基地位于越南，可以规避现有的美国对华光伏双反贸易政策，如未来海外贸易政策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相应的竞争优势下降。

3、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账面上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受到经济环境、投资政策、行业情况等不利影响，或在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遇到问题，导致其业绩不及预期，则该等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4、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等方面能否实现有效整合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接 C21 版）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3,510.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523,055.72
5	应收申购款	20,983.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47,549.91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17 年 03 月 0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1%	0.03%	-0.23%	0.08%	2.04%	-0.05%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10%	0.09%	9.63%	0.11%	-0.5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08%	0.07%	9.38%	0.10%	1.70%	-0.03%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和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3%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 0.1%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万	0.8%	0.32%
100 万≤ M <500 万	0.4%	0.12%
M≥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
7 日≤Y<1 年	0.1%
Y≥1 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归入基金财产。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本次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内容。

2、对涉及信息披露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